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。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,216,265.89 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10,713,949.96 元，按 10%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,071,395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68,581,578.86 元，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3 年度利润 156,793,054.10 元，加上其他调整增加 190,201,576.48 元，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1,281,632,656.20 元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567,930,5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13,586,108.20 元。

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

制评价报告。

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